

平顺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平征预告〔2024〕8号

为保障我县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,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范围位于东寺头乡寺头村,拟征收集体土地0.1778公顷。具体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